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23期(总第64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64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李邑飞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刘 福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郝流勇

胡炜彤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
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
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
的意见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外包
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
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高原特色
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
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43 号) ... (36)
云南省扶持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
企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
公告第 44 号) (3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
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
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的意见 (41)

大事记

2015 年 11 月 (4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75 — 79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8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精神，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工作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长期以来，我省经济社会保持较快发展，资金需求旺盛，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民间投资渠道狭窄的现实困难和非法集资高额回报的巨大诱惑交织共存。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各类不规范民间融资介入较深的行业领域风险集中暴露，非法集资问题日益凸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加大防范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开正门、堵邪路，逐步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

突出重点，依法打击。抓住非法集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案件，依法持续严厉打击，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防范好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完善民间融资制度，合理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省各级政府牵头，统筹指挥；省级层面，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级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

(三)主要目标。非法集资高发势头得到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大案要案依法、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监测到位、预警及时、防范得力，一旦发现苗头要及早引导、规范、处置。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广大人民群众相关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显著提高，买者自警自负、风险自担的意识氛围逐步形成。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投融资体系进一步完善，非法集资生存土壤逐步消除。

三、落实责任，强化机制

(四)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政府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责任，表彰奖励先进，对工作失职、渎

职行为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规范约束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

(五)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的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对需要经过市场准入许可的行业领域,由准入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无需市场准入许可,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监管手段,强化综合监管,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六)完善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我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进一步强化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已成立的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顶层推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州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强化制度约束,提升工作效率。

四、以防为主,及时化解

(七)强化非法集资检查排查工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金融办)按照部际联席会议要求,或者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检查、书面审查、重点调查、项目抽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非法集资专项排查、督导考核等工作,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全省非法集资信息,加快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度。近期,省金融办要会同云南银监局对全省非法集资情况深入开展一次检查排查工作。

(八)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各地要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群防群治,贴近一线开展预警防范工作。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要高度重视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可疑交易的排查工作,及时梳理、分析金融机构报送的涉嫌非法集资重点可疑交易报告,及时向侦查机关移送。省打击和处置非

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金融办)要积极整合各地、有关部门信息资源,推动实现工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有关信息的依法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依托维稳情报信息会商研判机制,对非法集资有关动向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出预警通知书,予以预警防范。

(九)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所主管、监管机构和业务的风险排查和行政执法,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对一般工商企业,各地要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风险警示约谈、市场准入限制等手段,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果。对非法集资主体(包括法人、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中间人等)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十)发挥金融机构监测防控作用。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内部管理,确保分支机构和员工不参与非法集资;要推进落实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开立,严格核准类账户的行政许可,加大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备案类账户的非现场监管,严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身份不明的存款人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加强金融机构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可疑交易类型识别点,不断提升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交易的识别能力。金融机构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基础上,要对各类账户交易中具有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特征的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动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提供给各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要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建立问责制度。

(十一)发动群众防范预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探索建立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的防范预警机制。加快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并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

作。抓好国家举报奖励办法的组织实施。依法落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依法打击,稳妥处置

(十二)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各地、有关部门要坚决依法惩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典当、P2P网络借贷和以境内外上市等为名,未经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股票期权的非法集资行为等新的高发重点领域,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新的风险点,加强风险监控。案件高发地区要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遏制案件高发态势,消化存量风险,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维护金融和社会秩序稳定。公安机关对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和受理的群众报案、举报的案件(线索)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抓住重点环节,组织力量开展工作,达到追诉标准的要及时立案,快速侦办,提高打击效能。检查机关要积极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审查逮捕和起诉工作。法院要做好案件审判工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全力配合,依法开展涉案资产查封、资金账户查询和冻结等必要的协助工作。

(十三)依法妥善处置跨州市案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牵头州市要积极主动落实牵头责任,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地制定统一处置方案,加强与其他涉案地区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办州市要大力支持配合,切实履行协作义务。强化全局观念,加强系统内的指挥、指导和监督,完善内部制约激励机制,切实推动、保障依法办案,防止遗漏犯罪事实;加强沟通、协商及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共同解决办案难题,提高案件查处效率。

(十四)坚持分类施策,维护社会稳定。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讲究执法策略、方式、尺度和时机,依法合理制定涉案资产的处置政策和方案,分类处置非法集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努力实现执法效果与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严格依法处置案件,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做好非法集资引发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做好非法集资参与人员的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引导通过法治途径解决问题。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非法集资问题信访维稳工作方

案和处置预案。

六、广泛宣传,加强教育

(十五)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统一规划,全省统筹安排,宣传主管部门协调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落实,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各地全面落实,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十六)加大引领和推动力度。省级层面要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规划、宣传重点,推动全省范围内宣传教育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媒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根据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

(十七)深入推进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着力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法律防范意识。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件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强化媒体广告审查发布的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净化社会舆论环境。

七、深化改革,疏堵并举

(十八)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新举措,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加对中小微企业有效资金供给,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十九)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融资健康发展,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完善民间借贷日常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全省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健全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制度，修订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探索在防范和处置有关环节引进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

(二十一)建立健全金融监管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加强省、州市两级金融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基层金融监管服务体系。

八、夯实基础，强化保障

(二十二)加强基础支持工作。在当前非法集资高发多发形势下，要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各级政

府要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经费，并纳入同级政府预算。

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省政府督查室配合省金融办做好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做好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责任，表彰奖励先进，对工作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规范约束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	各级政府
2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将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作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	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3	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各级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强化综合监管，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信息公示、风险警示约谈、市场准入限制等手段，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4	组织开展非法集资检查排查	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等
5	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6	整合各地、有关部门信息资源，推动实现工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有关信息的依法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法院等
7	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探索建立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的防范预警机制	各级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8	密切关注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典当、P2P 网络借贷、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以境内外上市等为名,未经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债券、股票期权的非法集资行为等风险领域和风险点,加强风险监控,及时化解处置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9	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和社会宣传工作,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建立问责制度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等
10	依法稳妥处置跨州市案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工作原则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维稳办,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等
11	落实维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导入法治轨道;制定完善非法集资问题信访维稳的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	各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委政法委,省委省政府信访局
12	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省级层面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规划、宣传重点,推动全省范围内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根据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13	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着力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法律防范意识。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强化媒体广告审查发布的责任,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	省司法厅、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等
14	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制度,修订完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金融办牵头)
15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融资健康发展,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完善民间借贷日常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等,各级政府
16	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全国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各级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7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等

注: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省委政法委、宣传部,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办、金融办、新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

云政发〔2015〕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为进一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稳定宏观经济运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体制机制及形势变化等方面的原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还存在支出边界不清、结构固化、项目较多、零星分散、执行不快、绩效不高、管理不严、信息不明等问题,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财政资源的

统筹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制约了政府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必须下决心进一步深化改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并把改革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管理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深入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既是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我省财税体制改革的实质性步骤,既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财政制度建设的客观需要,更是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

二、明确目标,准确把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核心内容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立与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遵循“增一般、减专项、促监管、提绩效”的改革精神,坚持厘清政府与市场、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和支出责任边界,加大整合力度,明确管理职责,构建设立、执行和退出评估长效机制,改革完善分配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形成目标明确、定位准确、权责明晰、设立规范、分配科学、讲求绩效、监管到位、公开透明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两权”不变,转变职能。坚持省直主管部门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权和管理权不变,增强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发挥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自主发展作用,促进省直部门从重项目安排向重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转变,促进省以下各级政府从重资金申请向加强资金管理转变。

2.整合统筹,保障重点。坚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政策总体目标不变,使用范围和方向总体不变,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方向,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将财政资源集中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

3.权责下放,讲求绩效。推进简政放权,下放项目审批权,大力推行因素法分配资金,充分调动省直部门和基层政府的积极性,切实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实行放管结合,将绩效贯穿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全过程,促进基层政府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为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奠定基础。

4.规范管理,公开透明。严格控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严格控制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实行资金项目“有进有出、有增有减、动态调整”,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信息,提升透明度。

(三)实施四项改革,创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机制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要以全面清理整合资金为突破口,优化资金结构;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清单目录为切入点,建立设立、

执行和退出评估长效机制;以科学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核心,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以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改革为手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突破管理瓶颈,创新管理机制。

1.全面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按照财政部安排,参照大多数省区做法,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加大整合力度,对已实现项目目标、到期的项目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资金原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的项目予以取消;对使用违规、绩效不高、连年结转的项目予以压减或取消;对各部门管理的政策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资金用途相近的项目一律予以归并。通过逐项清理、全面整合,大力压缩项目数量,原则上一个部门设置一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协调机制,在不改变资金性质和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可将投向相近、目标基本一致、来源不同的各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整合统筹,发挥资金聚合效应。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进科技资金管理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予以整合,若中央未指定具体项目的,与省级项目一同整合,安排用于符合中央规定的范围和方向。

2.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执行和退出评估机制

在清理整合的基础上,省财政厅要制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清单目录,建立目录管理制度。从2016年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征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工作均以项目清单目录为依据,省财政预算不再安排项目清单目录外的其他项目。凡属清单目录之外的,一律不得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事项作出规定。

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执行和退出评估机制,严格控制新增设立专项。每个专项设立期限原则上1—3年,最长不超过5年。对部门承担的新工作、新任务,一般不再单独新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通过调整存量资金结

构解决。确需新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应按照设立程序提出申请,填报设立依据、实施规划、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分配方式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有关材料,经省财政厅审核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仍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转移支付”的要求管理,通过增加资金额度予以支持,不得每办理一项工作或开展一项事业都设立一个专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期后确需延期的,重新履行设立程序,并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和执行审计,评价情况和审计结果作为新设专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已经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定期进行评估,对资金使用效率低、未达到政策预期效果的,及时调减预算额度、调整政策或者退出,切实做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进有退、有增有减、动态调整”。时限到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动退出,到期后未经规定程序重新批准不得继续执行。

3. 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

从2016年起,所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先定办法、后分配资金”,并在资金分配下达前出台分配办法,减少分配随意性,增强资金分配的刚性约束,做到政策目标明确、分配主体统一、分配方法一致、审批程序唯一、资金投向协调,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公平性,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增强各级政府统筹发展能力。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以因素法为主、项目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逐步做到只分配专项资金和强化监管,不审批具体项目,从重项目资金分配向重资金绩效和监督管理转变。采取因素法分配的,省直部门要紧扣资金政策目标及发展要求,合理选取客观因素,科学设计分配公式,确保资金分配与目标导向一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省级按因素法下达的资金要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只能用于符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政策目标方向的项目,统筹自有财力和省级资金,从已审核通过的基层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对于全省重大工程,跨地区、跨流域的投资项目以及外部性强的重点项目,应采取项目

法分配,并遵循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合理提出拟分配的项目和资金规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既定制度办法进行分配。在项目法分配过程中,鼓励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各地要加强基层项目库建设,明确项目申报条件、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发挥专业组织和专家作用、完善监督制衡机制。

创新竞争性领域资金分配管理,按照财政部要求,参照部分省区做法,大力创新投入机制,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拨款扶持向财银合作、财企合作、基金运作扶持转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杠杆引领作用。财政对竞争性领域的无偿支持政策要逐步退出,对确需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性领域资金,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主要采取基金管理、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创新扶持方式,将财政资金由无偿拨付转变为股权投资等方式,提出政府投资条件,体现政府投资目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从2016年起,省级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创新扶持方式,以后年度逐年提高比重。

4. 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改革

要建立省、州市、县层层审核、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绩效管理体系。省财政厅和其他省直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增强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并在绩效管理全过程中切实履行审核、跟踪、评价、问责等职责,督促指导本级项目实施单位及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组织本级项目的编报和实施,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现预期效益。

三、建立四项机制,全面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取得实效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工

程,不仅要在全面清理、整合的基础上建立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还要明确各地各部门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并同步推进监督机制、公开机制等配套机制建设,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顺利推进。

(一)建立组织领导保障机制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来落实,确保改革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省财政厅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着力发挥政策制定、综合平衡、监督管理等职能,牵头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省直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改革要求,切实把工作重心转移到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全过程管理上来,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清理整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库建设、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改革目标实现,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具体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措施,扎实推进本州、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按照省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方向科学分配、使用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强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评价和监督管理,增强统筹发展能力。

(二)构建资金管理制度机制

省财政厅要牵头研究制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办法,制定出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和项目清单目录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以及基层项目库管理等制度办法,为改革提供具体指导和操作指引。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省财政厅要根据改革推进情况,不断总结改革经验,及时制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省级项目库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同时,省直主管部门要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用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执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完善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各项制度。

(三)构建高效有力的监督机制

要制定全过程监督制度,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执行、退出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设立合法、执行有效、退出及时。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擅自变更用途。要建立部门内部控制和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督体系。省财政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及专项监督检查。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内部监管,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财务管理,加强对各州、市、县、区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健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部署,实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等有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财政管理透明度。省财政厅负责公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清单目录;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包括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绩效评价、审计结果等;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公开所接受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按照规定应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并做好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各地和省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参照本意见及时制定适合本地本部门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实施办法,尽快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精神,推动我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培养和引进一批中高端复合型和国际型服务外包人才,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外包企业,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集聚度高和市场竞争力强的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打造1—2个具有明显示范和带动作用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力争昆明市获批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年均增长25%以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业务占比不断提高。力争到2020年,初步形成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园区为主体,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全省服务外包总额达到11亿美元,其中离岸外包达到1亿美元。

二、发展方向

(一) 产业导向

同步推进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着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向产业链高端延伸。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探索服务外包新方向;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巩固和提升昆明服务

外包集聚中心功能区地位。加快培育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和重点企业,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向国家级产业园区、滇中新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及红河综合保税区聚集,促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发展。

(二) 重点领域

1.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继续发展以系统和应用设计、开发、运营和维护为主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培育发展基于云平台和云模式的云服务外包,推动传统服务外包产业向云服务外包模式发展。支持企业承接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防护网、行业应用程序开发、信息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设计、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远程维护等外包业务。发展嵌入式软件外包,加速实现制造业智能化,提升相关制造业水平,带动产业升级。支持企业承接南亚东南亚国家小语种软件的设计、开发等外包业务。

2. 医药服务外包。依托我省医药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医疗信息化、图像传输、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生物医药研发等外包业务,不断扩大产业规模和优势。

3. 物流服务外包。立足毗邻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和现代物流服务业的比较优势,以承接近岸物流外包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基于信息平台的物流外包业务,提高信息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

4. 旅游服务外包。巩固和提升我省旅游产业优势地位,鼓励旅游产业IT基础设施及应用服务外包,开展各类网上预定业务、涉及旅游企业IT基础运营的各类办公业务以及应用软件系统开发与管理;鼓励开展业务流程外包,提供完善的商旅管理、商务旅游、商务会展等专

项业务以及其他非核心旅游业务；鼓励知识服务外包，开展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知识流程服务等。

5. 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拓展离岸外包业务。鼓励电商企业以合同方式委托省内专业外包服务商，为其提供包含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技术维护、物流、经营推广、客户联络和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的全流程或部分环节外包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 创建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

研究制定《云南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选择一批具有较好产业基础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工作，完善政策支持，吸引资源聚集，增强对全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和示范作用。对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在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推动服务外包企业进园入区集聚，发展特色鲜明、综合竞争力强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增值服务能力的服务外包企业，不断提高服务外包企业的综合实力，形成若干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服务外包集聚区。支持昆明市打造总部经济，带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服务外包城市。支持昆明市建设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二) 鼓励购买专业化服务

适应生产性服务业社会化、专业化发展要求，鼓励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构建数字化服务平台，实现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规划、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过程管理。鼓励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购买专业化服务。

(三)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壮大

遴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高、核心竞争力强并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评定工作，进行重点扶持，优先享受有关支持政策。支持重点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省级外贸发展资金”及“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现行政策。

(四) 培养专业人才

引导各类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有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服务外包专业教育。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服务外包人才综合培训和实验基地，加强服务外包紧缺人才的职业培训，不断提升教育培训水平，大力培养实用技能型和创业型人才。支持服务企业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从业人员队伍结构，完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四、政策支持

(一) 加强服务外包产业规划

研究制定《云南省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我省“十三五”期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科学布局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尽快形成产业集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有关部门要将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的教育资源，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及新技术应用的基础设施，以及企业的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项目等纳入“十三五”有关规划。

(二)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在“十三五”期间，优化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通过适度增加并统筹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支持力度。

(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好扩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落实好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四) 强化金融服务

不断优化服务外包企业融资环境，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拓宽服务外包企业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推进服务外包外汇管理便利化，确保服务外包企业跨境收付与汇兑顺畅，满足服务外包企业跨境投资的用汇需求。鼓励服务外包

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提升结算便利,降低汇率风险。鼓励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利用现有资金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服务外包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创新发展,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服务外包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支持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和海内外上市。

(五)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积极支持我省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全球交付能力和产业成熟度。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国际、国内招商推介会和专业展会给予支持,对公共布展、广告宣传等公共经费给予一定比例资助。支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结合走出去战略和对外援助,综合运用贸易、出口信贷、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等多种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开展研发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项目合作。鼓励企业和机构在国际市场购买技术含量高、业务模式新的高端服务,引进先进技术、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经验,加快推动我省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

(六) 促进投资及通关便利化

深化境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实行备案为主的管理方式,最大限度缩小核准范围,简化审批手续。建立与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模式,在保障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提升通关效率。创新服务外包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所需样机、样本、试剂等简化审批程序,实施分类管理,提供通关

便利。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从事境外投资,为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外籍中高端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出入境和居留便利。提高国际通信服务水平,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为服务外包企业网络接入和国际线路租赁提供便利。

五、服务保障

(一) 建全协调机制

建立由省商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财政、文化产业、金融、外汇、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组成的服务外包发展协调机制,协调推进全省服务外包工作。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行动计划,强化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二)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鼓励和支持服务贸易行业协会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中介协调、标准制定、规范自律、市场拓展和人才培训,规范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服务外包交流合作平台,吸引跨国公司转移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鼓励研究机构、商协会、高校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务实合作。

(三) 搭建服务平台

推进建设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及时为企业提供客户资源、项目合作等方面的服务,及时发布国际国内市场动态和政策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政府服务。

(四) 建设法治化发展环境

依据国家服务外包产业的法律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和规范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大服务外包领域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执法监管力度。建立服务外包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惩戒失信,打击欺诈,积极参与国家服务外包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我省服务外包产业的法规和政府规章。

(五) 加强统计分析

健全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建立集跨境资金流动、部门填报、企业直报、重点企业联系、中介机构辅助调查于一体,科学统

一的服务外包统计方法,强化统计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建立健全有关部门服务外包信息共享机制。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调,切实将本意见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向省

人民政府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强服务外包产业规划,研究制定《云南省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参加	2016年
2	同步推进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着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参加	持续实施
3	加快培育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及示范园区,促进服务外包集聚发展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及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委会等参加	持续实施
4	加快发展昆明市服务外包产业,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服务外包城市。积极支持昆明市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省商务厅牵头;昆明市人民政府参加	持续实施
5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参加	持续实施
6	培育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及培训机构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参加	持续实施
7	对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中的服务外包业务,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商务厅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8	强化金融服务。不断优化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环境。推进服务外包的外汇管理便利化,确保服务外包企业的跨境收付与汇兑顺畅,满足服务外包企业跨境投资的用汇需求。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手续和审核流程,提升结算便利,降低汇率风险。鼓励境内金融机构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从事境外投资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外汇管理局,云南银监局参加	持续实施
9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文产办等参加	持续实施
10	建立与服务外包发展相适应的通关管理模式。在保障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提升通关效率	昆明海关牵头;省商务厅参加	持续实施
11	创新服务外包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承接服务外包业务所需样机、样本、试剂等简化审批程序,实施分类管理,提供通关便利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参加	持续实施
12	健全和完善我省服务外包产业法规和政府规章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13	加强统计分析体系建设	省商务厅牵头;省统计局参加	持续实施
14	引导各类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有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服务外包专业教育	省教育厅牵头;省商务厅参加	持续实施
15	建立服务外包发展协调机制	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文产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等参加	持续实施
16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	省商务厅牵头;省服务贸易协会参加	持续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 农业发展方式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省高原特色农业步入快速发展轨道,粮食连续增产,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农产品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经济转型、深化改革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稳定性、支撑性作用。但是,新常态下我省农业仍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农业产业化水平偏低、主要农产品价格高于国际市场、农业生产成本不断攀升、水土资源和劳动力短缺、生产环境污染加重,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十分紧迫。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谋划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保安全、增效益、促增收为目标,绿色消费为导向,产业提升为主线,扎实推进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小巨人企业、龙头企业集群、知名农业品牌“四个一批”工程,加强高原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现代农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一批现代农业、现代林业和现代畜牧业重点县,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提速发展、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粮食安全不放松。严格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守耕地红线,强化基本农田建设,积极发展优质粮,稳定提升耕地质量和高原粮仓产能。

坚持绿色安全增效益。发挥高原农业资源

多样、生态环境良好的优势,适应居民消费多样化和安全需求高的特点,发展多样、绿色、优质、安全的农产品,增强农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坚持品牌引领产业化。围绕品牌打造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特色农产品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引领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发展,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坚持可持续发展为主导。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农业资源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行循环农业、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不动摇。在农业生产中尊重农民经营自主权,在农村土地流转中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保障农民权益不受损害。

坚持改革创新强活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统筹城乡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活各类生产要素向农业集聚,增强农业发展活力。

(三)目标任务。通过实施现代农业“四个一批”工程,力争用3—5年时间,投入财政与信贷资金1000亿元以上,建设一批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基地,打造一批综合效益好的种养型、加工型、流通型和综合型农业小巨人企业,形成一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突出、精深加工水平高、上中下游产业配套、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消费者口碑好的云南知名农业品牌。到2020年,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取得积极进展,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000元以上,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

60%。

到203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显著成效,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能力显著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和规模经营产出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农业支持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主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特色农产品优质安全,农业资源利用高效、产地生态环境优良、产业发展有机融合、生态系统稳定、农民生活富裕、田园风光优美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基本确立。

二、不断加强高原特色农业基地建设

(四)夯实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坚持把农田基本建设放在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的首位,统筹使用涉农各类资金,不断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土壤改良、机耕道路、配套电网林网等建设,到2020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地)达2400万亩。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地改造,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农田基本建设。创新建立农田建设“谁受益、谁管护”奖惩机制。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和科技增粮措施,优化种粮结构,积极发展优质粮,提高种粮效益。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涉农项目资金要向粮食主产区倾斜,新增粮食补贴要向粮食主产区和主产县倾斜,向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建设70个粮食主产县,到2020年,主要粮食作物平均单产显著提高,稻谷单产465公斤以上、玉米单产350公斤以上、马铃薯单产1600公斤以上、麦类单产200公斤以上。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水土保持和坡耕地改造,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五)加快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充分发挥畜禽、山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战略具有云南特色的山地型畜牧业,积极打造全国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常绿草地畜牧业基地、特色奶源基地和畜产品加工基地,培育一批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到2020年,建成100个万亩高原生态牧场。适应居民畜产品消费结构变化和营养需求,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积极发展肉牛肉羊、禽肉禽蛋和

奶制品产业。坚持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推进畜禽良种化、布局科学化、养殖小区化、生产设施化、加工精深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和产品品牌化经营。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推进跨境动物区域化管理及产业发展试点,严防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到2020年,建成年出栏500头的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5000个、年出栏1万头的万头猪场300个,存栏1000头以上的肉牛规模养殖场200个,存栏1000只以上的肉羊规模养殖场200个,年出栏10万羽以上的肉鸡养殖示范场100个、存栏10万羽以上的蛋鸡养殖示范场100个,存栏300头以上的标准化奶牛规模养殖场100个;全省肉类总产达800万吨以上,奶类产量达到100万吨以上。

(六)打造特色产业基地。实施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攻坚,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以示范基地创建为平台、经营主体为主导,推进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县建设。以做精做优为导向,改造提升烟草、蔗糖、橡胶、茶叶、蚕桑、油料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蔬菜、花卉、水果、咖啡、食用菌、中药材、冬季农业、淡水养殖、木本油料、林下经济、观赏苗木、珍贵用材林等各类特色产业。到2020年,建成50个以上现代农业、林业重点县,培育省级特色产业基地100个以上,带动形成一批产业集聚度高、特色鲜明、类型多样、一村一品、一乡(县)一业、对农民增收作用较大的特色产业基地,标准化种植基地达到4000万亩以上,高原生态渔场达到200万亩以上。按照“农业产业发展到哪里、基础设施就配套到哪里”的要求,整合中低产田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兴地睦边、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资金,加强特色产业基地通水、通路、通电、通信、水土保持等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

三、加快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七)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和项目资金,加快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围绕打造特色产业基地,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积极扶持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到2020年,农业龙头企业达3700户以

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4万个以上,家庭农场达2万个以上,新型职业农民达30万人以上。实施农业企业小巨人培育工程,大力发展种养型、加工型、流通型和综合型农业企业小巨人,到2020年,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省级特色农业企业小巨人达到100个以上。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涉农项目建设,涉农补贴资金、综合授信、贷款优先、产品保险、设施用地、品牌创建等优惠政策要给予重点倾斜,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模式,鼓励各方以土地、资金、技术参股,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合作社“抱团取暖”、经营灵活、对外合作“话语权”等优势,建立多方共赢的运作机制,保障农民利益。

(八)稳步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农地农用,根据农业特色产业特点,采取财政奖补、信贷支持等扶持措施,引导农户依法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托管等方式,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地,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到2020年,土地流转规模占承包地面积的25%以上。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农业部门要严格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准入门槛,实行分级备案、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保证金制度,严防耕地“非农化”、撂荒、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and 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农民利益。结合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市民化农户自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机制。

(九)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村相融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以农产品加工业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精深加工装备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向一三产业拓展,发展集生产、生态、旅游、休闲、科教为一体的农业庄园经济,实现全产业链增值。以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现代农业园区、新农村为载体,积极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农业旅游区、森林生态旅游区、生态宜居区,探索产村融合发展路子。鼓励各地充分挖掘农业生态、农耕文化、森林文化、乡

村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建设,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十)加强农产品新型物流体系建设。围绕把云南建成全国乃至南亚东南亚重要的优势特色农产品物流中心,积极构建跨区域、覆盖全国大中城市、向国际市场拓展的农产品营销网络和现代物流体系。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积极推进省级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到2020年,新建粮食仓容20亿公斤,推广农户科学储粮装具150万套,建设粮食应急网点1500个以上。加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烘干、预冷、加工、冷藏、储存、运输、配送、金融、信息等设施建设和配套功能,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高流通效率。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农产品网上交易。充分发挥中国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作用,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每年到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举办2—3次特色农产品推介会,拓展市场,把“云品入沪”“舌尖上的云南”等行动落到实处,提升高原特色农业品牌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十一)培育高原特色农产品品牌。把培育农业知名品牌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提升农业产业化的主攻方向,实施云南知名农产品品牌打造工程,到2020年,培育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100个以上、滇产粮油品牌30个以上。继续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积极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打造云南绿色农业品牌。充分利用我省农产品出口、境外合作开发优势,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支持高原特色食品出口生产企业进入国际高端市场的市场准入注册及认证,全省农产品出口额达到40亿美元以上。加大涉农商标保护力度,维护涉农商标所有人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十二)巩固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标准化示

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到2020年,全省3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体系,加强基层监管、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机构、人员、设备、运行经费,探索建立行政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员制度。要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农业综合执法,强化执法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保障农产品产地安全。明确农产品质检机构公益性定位,鼓励质检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利用物联网技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四、积极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十三)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以12个续建和2个新建大型灌区、90个重点中型灌区及特色小型灌区为重点,完善农田灌排设施,到2020年,每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万亩,水利化程度达到50%以上。全面推进节水农业建设,大力发展田间节水设施设备,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深耕深松、循环水养殖等技术,解决大水漫灌,提升精准灌溉水平。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高效节水减排改革试点,创新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切实做好高原湖库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作业指挥系统建设,提高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能力。

(十四)积极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生态型复合种植,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山地资源、林地资源,促进种地养地、种养加、林养加结合。推广玉米/大豆间作套作。开展优质饲草料种植推广补贴试点,引导

发展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等优质饲草料,提高种植比较效益。加大对粮食作物改种饲草料作物的扶持力度。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型沼气工程。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大力发展战略淡水渔业,开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示范,推广稻渔共生、鱼菜共生等综合种养技术新模式。

(十五)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扩大配方肥使用范围,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规范农民使用农药行为。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肥料,严格控制稀土农用。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和矿渣等。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加强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制。建立高毒农药可追溯体系,加强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管理,推广统防统治,降低高毒农药使用风险。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区)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75%以上。启动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推行秸秆全量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开展区域性残膜回收与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回收废旧农膜,当季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取缔非科研性质、高污染、破坏地力的大棚种植。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自然保护区和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治理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政府引导支持和市场化运作,建立农村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利用机制,使农村更美、环境更优、农产品更加绿色生态。

(十六)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搭建农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力争在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加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着力突破农业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在良种培育、中低产田地和林地改造、栽培技术集成、产品标准化、节水灌溉、农机装备、加工储运、疫病防控、节能降耗、循环农业、资源综合利

用、面源污染治理、防灾减灾、生态农业及农村民生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实用技术成果,到2020年,现代产业技术体系达到20个以上,基本覆盖高原特色农业优势产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农作物种子和林木良种生产基地,推进畜禽良种工程和水产品种原良种场建设,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壮大良种产业。加强农业科技转化推广,着力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和新机制“四新”推广,大力推进良种、良法、良壤、良灌、良制和良机“六良”配套。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探索建设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强化科技进村入户服务。积极推广适合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广泛开展机耕、机插、机播、机收等大田作业,推进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农机装备总量达4000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60%。继续推进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推广应用。

(十七)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推进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整合农业、林业、商务、工商、工业和信息化等涉农部门的信息资源,加强区域性“互联网+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高原特色农业产业信息服务全覆盖。建设全省林业大数据中心和林业交易中心。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互联网+产业链”协作新模式,打通传统农业中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在农产品生产、营销、云端服务方面形成完备的产业链。深入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12316”农业信息服务热线、金农工程等建设。加快推进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强气象预测预报、灾害预警防控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减灾防灾能力。

(十八)引导规范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开发,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要依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处理好与农民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产品购销、社会化服务、利益兜底、收益分成等利益关系,尊重农户意愿,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要严格遵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and 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撂荒。鼓励开展绿色生产经营,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鼓励参与新农村建设

和扶贫开发,采取投资筹资、捐款捐助、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在农村兴办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文化旅游体育等各类事业,实现企地、企村和谐发展。农业、林业、水利、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把工商资本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作为对其开展资金、项目扶持的重要依据。

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适应新常态下农业农村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跳出“三农”谋划“三农”工作,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全面小康,摆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与美丽乡村建设、扶贫开发攻坚、三次产业融合、产村相融发展统筹规划,创新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务求实效。省农业厅要联合省林业厅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和实施农业生产基地、农业小巨人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知名品牌“四个一批”工程方案。省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商务、质监等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和指导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

(二十)加大财政扶持。坚持把农业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大对农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强化以县为平台的涉农资金项目整合,打捆使用、重点投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统筹优化的资金项目,重点支持高原粮仓生产能力、现代畜牧业基地、特色农产品基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原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等方面的建设。严禁借整合名义,截留、挪用涉农项目资金用于非农建设,发现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农业、林业、审计、监察部门要组织力量立即查处。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商务、科技、环境保护、质监等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的涉农项目资金要给予倾斜。对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中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可将直接投资、补助转化为公司制项目资本,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

(二十一)强化金融支持。加大金融信贷投

入,每年涉农信贷增幅要高于全省贷款平均增速。落实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定向费用补贴、农户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鼓励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支持现代农业建设。继续实施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双百行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项贷款。培育发展满足农村金融服务需求的新型“三农”金融组织。加大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进“三权三证”抵押贷款,扩大林木权证抵押贷款试点范围,加快农业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建立财政参股控股的农业担保公司。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新三板”挂牌和债券融资,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服务“三农”。扩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范围,增加参保品种,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覆盖面。加快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生猪、蔬菜和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产量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保险和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探索建立农村信贷、农业担保与农业保险相结合的互动机制。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二十二)落实各种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有关农业龙头企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积极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保障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畜牧业生产、休闲农业、农产品基地、农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必要的用地需求。落实用电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农业

龙头企业及省级以上专业合作示范社从事种苗、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进一步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国外品牌注册、质量认证、政策法规、信息服务、检验检疫等方面的支持,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二十三)积极推进改革创新。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推进城乡体制改革,完善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机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引导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交易平台和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林权流转。积极培育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一步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和资金,激活农业生产要素。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继续推进“三农”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便利化行动。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稳妥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农业龙头企业审批事项实行一条龙服务。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鼓励利用省外资源发展农业,拓展省外市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8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大病保险托底作用,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5年底前,实现大病保险覆盖全省所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群。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实行大病保险“两个统筹”,即实行州市级统筹、城乡统筹,并交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

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精细测算,加强协作,于2015年10月底前制定出台全面推进大病保险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督促指导各州、市有关部门同步研究提出大病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城乡统筹以及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于2015年11月10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同时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云南保监局,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医改办)。

(二)前期准备

各州、市要统一思想认识,周密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强化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衔接;细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经办管理等环节程序;完成商业保险机构招投标,以及大病保险资金拨付管理等各项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省大病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城乡统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启动实施

2016年1月起,全省大病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城乡统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大病保险的跟踪监督,以问题为导向,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各地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计生部门:牵头研究提出实行大病保险州市级统筹、城乡统筹、商业保险机构承

办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并牵头组织实施,督促各地贯彻落实。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研究提出统筹大病保险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实行城乡统筹,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衔接,逐步统一标准。

(三)保险监管部门: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政策措施,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和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承办大病保险和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四)财政部门:完善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措施,强化大病保险资金的管理,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五)民政部门:负责城乡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制度逐步相衔接。

(六)医改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和督办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政策执行。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要高度重视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工作,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2016年实现“两个统筹”,并交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二)抓好工作落实,强化责任追究。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要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对推进工作进度缓慢,未能按照要求于2016年1月起实行大病保险州市级统筹、城乡统筹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州、市,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统计汇总报送省医改办,省医改办依据汇总统计情况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州、市负责人。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使群众广泛了解大病保险政策,为实施大病保险营造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8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2012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积累了有益经验。同时，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渐凸显，需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2015年，

所有县、市的县级公立医院破除以药补医，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能力提升等为重点全面启动改革。2016年，所有县、市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持续推进各项重点改革。到2017年，全省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西医协调发展，多元办医格局基本形成；县级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基本建立，财政投入得到持续保障和稳定增加，医院收入结构趋于合理，医务人员的劳动价值与其薪酬待遇得到相应体现；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药品、耗材、设备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运行，科学有效的医保支付制度基本建立，相互衔接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更加健全；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健康水平逐步提高。

二、改革范围

全省除市辖区以外的县和县级市人民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和其他公益二类

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列入第一批和第二批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县、市要依据本方案,针对改革提出的新要求和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改革实施方案;2015年新增纳入改革范围的县、市,在10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改革。

三、改革路径

(一)落实政府责任。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的基本定位,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科学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严格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大力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二)突出改革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要求,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降低流通领域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合理降低部分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强化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彻底切断公立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设备检查检验收入的利益联系,并为调整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留出空间。通过增加政府投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医院加强运行成本控制等措施,完善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调整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同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

(三)坚持整体联动。实行“三医联动”,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核心,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同步改革。实行内外联动,将公立医院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结合,统筹推进管理体制、价格机制、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行上下联动,加强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县、乡一体化管理,构建协同发展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

(四)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地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尤其是在编制管理、医保支付制度、人事薪酬制度等方面积极探索推进改革的有效形式和办法,确保改革务实地推进、取得实效。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下放有关

权限,给予政策支持。

四、改革任务

(一)科学配置县域医疗资源

1. 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各县、市要遵循“适度规模、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提高质量、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医院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县、市可在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或民族医药科,中医科或民族医药科床位不得低于医院床位总数的10%。有条件的县级公立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床位总规模和单体规模不合理增长,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超过3.3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医院单体规模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严禁再扩大,并要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压缩床位。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自行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鼓励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国产设备和器械。严格控制超越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或疗效不明确、费用高昂的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引进和应用。(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财政厅配合)

2. 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县级政府是举办县级公立医院的主体,每个县级政府必须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可优先设立民族医院。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县级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指导,推广适宜技术、开展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推进县级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以及县级人民医院中医科(民族医药科)基础设施建设。在此基础上,通过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其他公立医院改造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也可探索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或者转型为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民政厅、残联配合)

3. 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办医政策。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32号)要求。在县域内,社会办医要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结合,发挥公立医院主体作用和社会办医补充作用,相辅相成。各地要落实和完善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价格、产业等方面扶持政策。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加快制定和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的政策。对社会资本举办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县级医院探索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县、市,可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加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坚持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编办、国资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配合)

(二)改革管理体制

1. 全面改革政府办医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实行管办分开,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部委指导性文件,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各县、市要组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代表政府出资人履行办医职能。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组织人事等党政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制定县级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院长选聘、编制和人员规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和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在不新增机构编制的前提下,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明确具体承担部门。鼓励各地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其他有效实现形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和创新公立医院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编办、发展改革

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 建立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的职责权限,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公立医院治理机制。政府承担对公立医院的举办、保障、管理和监督职责;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的决策,具有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规范院长岗位准入标准,各县、市全面推行院长公开选聘。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开展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培训情况作为任职和晋升的重要依据。(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3. 建立科学的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省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各县、市进一步明确考核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以公益性质和运行绩效为核心,突出功能定位、公益性职责履行、合理用药、费用控制、运行效率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考核的客观公正性。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强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对院长的激励约束,强化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管理,建立问责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4. 健全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探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实行规范化的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

类医疗器械行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的核心制度和基本规范,重点管理好病历书写、查房、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讨论、手术安全管理、急诊抢救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高服务效率。(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总工会配合)

(三)建立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到2017年,全省县级公立医院药品、耗材收入占医院总收入的比重控制在40%以下。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3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2个渠道。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具体补偿办法按照《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云财社〔2015〕11号)实行。在中央财政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各级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增加的政府投入要纳入财政预算。将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分别负责)

2.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保证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将通过推进药品和耗材招标采购、流通、使用等方面改革降低的费用,主要用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得直接返还医院。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县级公立医院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根据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进展情况,原则上由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一州市一策”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州、市统一调整确有困难的,也可将价格调整权限下放到县、市。各地要按照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云价收费〔2012〕129号)要求,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并与医保支付、财政补偿政策同步推进实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及

时纳入城镇基本医保和新农合报销范围,并随着筹资标准的提高,合理确定报销比例,不增加群众就医自费负担,不影响医院运行,不影响医保基金安全。(省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3. 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全面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要求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省和州、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补助与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中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对位于地广人稀和边远地区的县级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必要保障。县级公立医院历史上形成的基本建设、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医用设备存量债务,对于偿还确有困难的,县级政府要承担救助责任。严禁各级政府向公立医院借款和提取业务收入统筹用于其他事项,已借提的必须于2015年底前清偿。严禁将公立医院的资产、设备抵押和收费权质押用于各级政府融资。(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完善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制度

1. 保障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供应。全面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坚持以省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供应。允许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所属县、市与试点城市一道,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对已纳入全省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耗材,全省公立医院均应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自2016年起,公立医院使用的高值医用耗材全部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交易,阳光采购。在质优价廉的前提下优先购买国产创新药和医用耗材。对中标后因质量问题、供货率等达不到要求的企业,按照规定取消中标资格,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替补。医疗卫生机构确因诊疗需求,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已无法采购的药品,按照规定程序备案采购。要按照国家标准全面推进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建立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

实现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基本药物采购使用管理系统、医院、医保经办机构、价格主管部门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县级公立医院使用基本药物不低于规定比例。加强对中标药品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规范推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省级集中采购。（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商务厅、物价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2. 完善支付结算制度。县级公立医院的药品款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自行支付结算，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财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提前预拨新农合、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障医保基金的及时结算。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资金应优先用于采购基本药物。对医疗卫生机构议价采购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挂网药品，医保部门按照实际成交价支付。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回款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防止拖延付款行为。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常用低价药。（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

（五）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2015年底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县域内所有公立医院，覆盖30%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到2017年，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实行以住院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门诊统筹探索按人头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新农合全面实行以门诊总额预付和住院床日付费为主，住院总额预付、单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要建立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之间有效的沟通协商机制，在确定年度基金预算总额、支付标准、支付方式和考核办法时，各统筹地区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平等谈判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配合）

2. 总结推广支付方式改革经验。在各级政府主导下，加快推进新农合州市级统筹，加强新农合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的政策衔

接，力争做到区域内公立医院医保支付方式相对统一。2015年底前，全省新农合统筹县、市、区100%实行门诊总额预付，各州、市不少于50%的县、市、区实行住院床日付费。总结玉溪市、禄丰县、祥云县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改革试点经验，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力争到2017年扩展到20%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省及州、市基本医保管理部门要采取出台操作指南、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和规范，每年对支付方式改革所覆盖的病例比例、临床路径、付费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配合）

3. 提高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与费用的调控引导监督制约作用，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各统筹地区要建立严格的医保支付考核评估和质量监督体系，强化激励约束，在保证医疗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和加强考核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定点医疗机构对结余资金合理留用、对超支费用合理分担的机制，促使其主动控制医疗费用。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和实际技术能力等，明确诊疗病种范围，建立适宜的临床路径、处方集、诊疗和出入院管理规范，规范处方行为，控制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加快推进医保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基本医保目录外药品使用率、药占比、耗材占比、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等指标的监控。各级医保管理部门要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均次（病种）费用、参保（合）患者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提升基本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要充分发挥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制约作用，鼓励其积极参与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医保管理经办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和部门间、地区间的数据共享，探索建立省内、省外异地协查机制，加大对医疗保险基金骗保欺诈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医保（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伪造参保（合）人员住院病历和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医保（新农合）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处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财政

厅,云南保监局配合)

4.逐步提高保障绩效。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3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95%以上。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状况相适应的可持续筹资机制和医保支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缩小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间的差距。2015年所有州、市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整合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大病保险,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州市级统筹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并交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所有县、市、区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省医改办、财政厅、民政厅、总工会,云南保监局参与)

(六)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1.完善编制管理办法。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各县、市现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县级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完善编制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各地按照《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以下编制总量管理的意见》(云编〔2015〕17号)要求,以县、市为单位,县、乡分别核定卫生计生系统编制基数,并可在县本级和乡本级卫生计生系统内各事业单位之间调剂分配使用;跨层级调整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程序办理。(省编办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规范编制外人员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部门研究制定公立医院编制外人员管理办法,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逐步做到编制内外人员同工同酬。在管理办法出台前,各地可以按照单位编制总数的一定比例核定编制外人员使用数量,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使用。编制外人员可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

3.改革人事制度。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

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省编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确保县、市合理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并在核定的编制内合理设置岗位。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同岗同待遇、合同管理,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形成双向选择、合理流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激励有效、保障公平的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新进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公开招聘,卫生计生、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察等部门要发挥监督职能。对紧缺专业和高层次人才,可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简化招聘程序,加快人才引进。对实施紧密型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县、市,县级公立医院应确保有一定比例的医护技管人员在乡镇卫生院轮转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编办、财政厅配合)

4.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等特点,以及国家出台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改革方案,研究制定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出台前,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院财务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财社〔2012〕1号)规定,合理核定医院编制内人员经费支出总额,支出费用比原则上应控制在总支出的40%以内。与此同时,各县、市可先行探索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或者工资总额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工资总额)结合医院业务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成本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情况和国家工资政策动态调整。各县、市可试行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年薪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和公共卫生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的药品、检查、治疗等收入挂钩。结合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县、市可试行院长目标年薪制,院长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

收入3部分构成,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根据院长绩效考核结果合理核定年薪水平,并由财政全额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总工会配合)

5. 完善医务人员评价制度。在县级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评聘比例、条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增加县级公立医院中高级职称岗位数额,保证县级公立医院人才需求。完善县级卫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在对县级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评聘中突出工作技能、临床业绩和服务质量考核。县级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以执业医师定期考核为抓手,重点考核工作绩效,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建立健全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违规情况等,完善医师医疗服务不良记录登记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七)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1. 巩固提高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创等升级。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医院评审为抓手,在全省县级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持续实施创等达标工程,促进医院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指导和帮助医院以评促建、持续改进、巩固提高。30万人口以上县、市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 加强县级中医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研究完善鼓励医院提供和患者使用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措施。省卫生计生委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一批适宜医疗技术在县级公立医院推广应用。在规范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机构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支持将符合规定的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3.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在县级公立医院主要临床学科和近3年县外转出率靠前的5—10个病种所在临床专业遴选确定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县级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形成全省范围内布局

合理、优势互补的县级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体系。充分发挥临床重点专科就近解决群众危重、疑难和专科疾病诊疗问题,并带动医院其他学科整体提升及对区域的医疗技术辐射作用。30万人口以上县、市至少有1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 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到2020年,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全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县级骨干医师培训计划,每个县、市、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3人,全省每年培训不少于370人。副高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加强康复医学人才培养。实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中医药师带徒、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高层次中医药技术人才和中医护理技术骨干培养项目,培养造就一支可支撑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人才队伍。(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配合)

5. 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鼓励城市三级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采取多种方式逐级建立长期稳定对口支援关系,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从城市三级医院选聘一批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前往县级公立医院担任院长或业务副院长、科主任。鼓励采取专家团队支援的方式,为受援单位解决医疗急需,突破薄弱环节,带出技术团队,新增服务项目,提高支援效果。(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6. 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有效整合县域医疗服务资源,以所能承接的病种为核心,细化明确各级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构建分级分工、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更为紧密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健全完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城乡医疗人才、技术双向流动和患者双向转诊制度。探索建立责权统一、功能完备、管理规范、运转有序的诊疗服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交流轮岗的工作机制,实行统一招聘、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培养的人员管理

体制。(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7. 加快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县级公立医院信息系统改造、建设,实现医院内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居民健康卡为入口的医疗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全覆盖和互联互通。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护群众隐私。完善远程医疗网络平台,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运用。(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配合)

(八) 强化服务监管

1. 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加强监督体系建设,增强医疗监管能力,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卫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公立医疗机构、技术、人员、设备的准入和退出。通过医院等级评审、专项检查、设立总会计师、推进医院信息公开等工作,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2. 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加强公立医院医生药品和医用耗材使用行为监管。对于门诊患者,鼓励其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对于住院患者,属于基本医保报销目录内的药品和耗材必须由医院负责提供,不得让患者自费或者到院外购买。除医院药房外,禁止在公立医院院区内额外设置非医保定点类的大药房、服务部等药品耗材供应渠道,已设置的限期在2016年6月30日前撤出。严格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制度,推行电子处方,按照规范建立系统化、标准化和持续改进的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合理用药。加强对医务人员处方和药品耗材使用行为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公立医院要围绕价格高、用量大和基本医保报销目录外的非治疗辅助性药品、抗菌药物、高值医用耗材、特殊手术器械,建立重点品种监控目录和使用申报、备案、公示制度,在医院显著位置对使用排名前10位的品规、数量及医生进行公示,应至少每2个月公示1次,必要时还可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点评。加强对药品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价格行为,保护患者合法权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物价局配合)

3. 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加强

信息公开,各县、市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布1次县级公立医院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有关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县级公立医院依法经营、严格自律。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4. 营造和谐医患关系。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全省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鼓励医疗机构、医师个人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加快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2015年底前,全省所有县、市、区建立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设,2016年底前,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实现医院组织制度、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和医疗纠纷调处5项建设全部达标。坚决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保持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普及科学医学知识、倡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让广大群众正确认识疾病、医疗风险和医学的局限性,引导形成对医疗服务的合理预期。大力弘扬医护人员爱岗敬业、救死扶伤、大医博爱救治患者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形成医患互信和谐、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司法厅、公安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云南保监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州、市、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州、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州、市、县人民政府要与各职能部门一把手签订责任状,将其纳入目标管理,并建立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研究2次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限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二)落实有关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工作任务,按照责任分工,抓紧出台配套政策,细化工作环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职责任务。州、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建立督导、考核、评估、问责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强化考核问责。要完善工作调度制度,建立任务台账,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督查督办,做到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有落实、有奖惩。县、市人民政府是改革实施的主体,要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将改革任务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县情组织细化分解改革任务,制定下发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三)完善配套措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研究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补偿机制、药品采购、价格调整、医保报销、编制核定、人事分配、分级诊疗、能力建设、运行管理、绩效考核、服务监督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与措施,形成符合实际、相互衔接、便于操作的政策体系,协同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具体内容和进度详见附件)。

附件

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 台账和进度安排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科学配置县域医疗资源		
1. 制定《云南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指导意见(2015—2020年)》	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2. 制定《云南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3. 制定《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4. 制定云南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督导考核。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及考核办法,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定期对县级医院执行药品零差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费用控制、资产运营效果和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院长收入、奖惩等挂钩。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建立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的定期通报机制,对成效突出的要及时通报表扬;对改革推进慢、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落实问责,并收回有关补助资金。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加强医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改革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对从事医改工作各级干部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增强医改政策的理解力和执行力,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局面。

附件: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台账和进度安排表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 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州、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		
1.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具体实施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指导性意见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2. 组建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县、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	县、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国家指导性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5.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细则和指标体系	县、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6.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	县级公立医院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7. 实行规范化的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县级公立医院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8.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	县级公立医院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9. 改善医疗服务，推行惠民便民措施	县级公立医院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三、建立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破除以药补医，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州、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
2.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办法	省财政厅	根据改革和补偿情况予以完善
3. 研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	省物价局	待国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出台后推进
4. 制定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州、市或县级价格、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负责	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同步推进
5. 清偿历年向公立医院的借提款项；落实公立医院存量债务偿还救助责任	县级政府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四、完善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制度		
1. 制定云南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以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0月底前完成
2. 制定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实施细则	省物价局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制定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管理办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4. 开展新一轮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5年11月底前实施
5. 实施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五、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 总结推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 制定整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州、市、县人民政府	2015—2017年持续推进
六、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1. 研究拟订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2.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	省编办	待国家指导性文件出台后推进
3. 制定引进和录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医生、医学类硕士研究生到县级公立医院就业的优惠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合理设置岗位	县、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5. 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	县、市人民政府	2016年起持续实施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6. 根据有关规定和核定的人员总量公开招聘	县级公立医院	2016 年起持续实施
7. 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或者工资总额	县、市人民政府	2016 年起持续实施
8.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制度	县级公立医院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		
1. 继续推进县级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和加快中医药发展两个行动计划	省卫生计生委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2. 实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3. 制定重点科室建设计划,明确人才、技术和管理能力提升需求	县、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巩固完善紧密型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	县、市人民政府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5. 加强对乡镇卫生院的支持指导	县级公立医院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八、强化服务监管		
1. 公布县级公立医院有关信息	县、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底前建立制度,每年公布
2. 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每 2 个月公示药品耗材和处方医生信息	县级公立医院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3. 建立县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县级政府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九、保障措施		
1. 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纳入本级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规划和工作台账扎实推进	州、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2. 加强督导考核,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省卫生计生委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3. 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培训	省卫生计生委	2015—2017 年持续推进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15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43 号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9 月 1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规范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高〔2015〕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一定科技人员,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省科

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拟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受理和推荐工作,并根据情况组织本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以及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凡在云南省内依法成立的中小企业,达到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二) 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技术服务,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三) 企业至少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商标、标准、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或者企业近 5 年承担县(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第六条 认定分为申请审核认定和备案认定两类。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优质种业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园等,直接备案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再专门申报备案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认定的工作方式。

第八条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向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信息表》及相关附件。

第九条 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申报企业填报信息进行网络形式审查,同时对纸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与网络申报材料一致。对符合条件要求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至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建会审委员会,并邀请省工信、财政、税务等有关管理部门及行业专家定期对申报企业进行集中审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通过会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认定证书,并纳入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四章 认定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定期网上更新企业年度数据,连续两年不进行数据更新的企业,将取消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认定通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接受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协助安排必要的调研和其他相关调查材料的报送。

第十四条 认定通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将取消资格,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项目扶持。凡是申报省级科技

计划项目的中小企业必须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优先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金融支持。积极向创业投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科技担保等机构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融资项目,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科技保险等优先给予补助,积极培育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第十七条 税收优惠。加强对已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和技术辅导等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平台支撑。鼓励和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平台、大型仪器协作网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或低价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人才扶持。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人才、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和智力支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人才。

第二十条 信息服务。建设“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优先为已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技术创新、技术转移、企业竞争情报等方面的信息与咨询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4 号)废止。

附件: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略)

云南省扶持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16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44 号

《云南省扶持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能力,改善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环境,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扶持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遴选、扶持政策落实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遴选条件

(一) 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本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 企业依法在本省登记注册 1 年以上、5 年以内。

(三) 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四)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 万元以上,其中,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足 30 万元的企业,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第五条 遴选程序

(一)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按照遴选条件从已通过审核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进行初筛,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投入及经营状况等三方面制定

遴选指标体系,对符合遴选条件的企业进行全面评价,择优遴选,提出拟扶持的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二) 拟扶持的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处室进行审核。

(三) 经审核的遴选名单返回企业所属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知识产权等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四) 经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的遴选企业名单报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办公会审定。

(五)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拟扶持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企业资金扶持。

在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初创期企业,可直接获得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

第六条 扶持方式

(一) 经省科技厅审定的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后补助形式给予每家企业补助资金 10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与创新,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二) 省科技厅对遴选审定的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提供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科技专家等科技创新服务。

第七条 实施管理

参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八条 提交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核查材料的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凡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和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追回补助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财政科技经费补助申请。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云南省扶持初创期优秀科技型中小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38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电子商务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是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把实体店与电商有机结合，使实体经济与互联网产生叠加效应，有利于促消费、扩内需，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推动农民创业就业、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带动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现有市场资源和第三方平台作用，培育

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社会资源加强合作，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二)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应用。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在促进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的同时，为农产品进城拓展更大空间。加强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硬环境方面，加强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农村物流配送能力；软环境方面，加强政策扶持，加强人才培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优先在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实施，有关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的建设。制订出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工作指引，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加快推进适应电子商务的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运输标准制定和应用。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以建档立卡贫困村为重点，提升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的能力，鼓励引导电商企业开辟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与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增加就业和

增收渠道。

(二)鼓励和支持开拓创新。鼓励地方、企业等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农村电子商务新模式。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调动返乡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和农民工、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强县创建活动,发挥其带动和引领作用。鼓励供销合作社创建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

(三)大力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百万英才计划,对农民、合作社和政府人员等进行技能培训,增强农民使用智能手机的能力,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拓宽电子商务渠道,提升为农民提供信息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努力培养一批既懂理论又懂业务、会经营网店、能带头致富的复合型人才。引导具有实践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从城镇返乡创业,鼓励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

(四)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和单位及电商、快递企业对相关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同网。鼓励传统农村商贸企业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配送中心,发挥好邮政普遍服务的优势,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物流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

(五)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持续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以建制村通硬化路为重点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

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高利用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研发适合农村特点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授信和贷款支持。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七)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强化安全和质量要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守法诚信经营。督促第三方平台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主体准入,遏制“刷信用”等欺诈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带头作用,整合农村各类资源,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同时,加强规划引导,防止盲目发展和低水平竞争。

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查,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办发〔2015〕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国有企业市场活力普遍增强、效率显著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与此同时，一些国有企业逐渐暴露出管理不规范、内部人控制严重、企业领导人员权力缺乏制约、腐败案件多有发生等问题，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多头监督、重复监督和监督不到位的现象也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切实强化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监督以及社会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时效性，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加强对国有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重点

岗位和重点决策环节的监督，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坚持权责分明，协同联合。清晰界定各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增强监督工作合力，形成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国有资产监督格局。

坚持放管结合，提高效率。正确处理好依法加强监督和增强企业活力的关系，改进监督方式，创新监督方法，尊重和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完善制度，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监督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责任主体，严格追究责任。

二、着力强化企业内部监督

(三) 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企业集团应当建立涵盖各治理主体及审计、纪检监察、巡视、法律、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体系，强化对子企业的纵向监督和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监督。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进一步发挥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活动的财务、法律审核把关。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工作的联动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流程管控的刚性约束，确保内部监督及时、有效。

(四) 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深入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约束，依法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董事长履职行为，落实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法定责任。切实加强董事会对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设置由外部

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五)加强企业内设监事会建设。建立监事会主席由上级母公司依法提名、委派制度,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大监事会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落实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纠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职权,保障监事会依法行权履职,强化监事会及监事的监督责任。

(六)重视企业职工民主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产生程序,切实发挥其在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中的作用。大力推进厂务公开,建立公开事项清单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发挥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落实党组织在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

(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出资人监督。健全国有企业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流失的制度。加大对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对各业务领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设立稽查办公室,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所出资企业依法委派总会计师试点工作,强化出资人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的监督。加强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重视在法人治理结构中运用出

资人监督手段,强化对企业境外投资、运营和产权状况的监督,严格规范境外大额资金使用、集中采购和佣金管理,确保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可控、有效运营。

(九)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的专业力量,围绕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对企业的当期和事中监督。进一步完善履责报告制度,外派监事会要逐户向政府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和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事一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实行“一企一公开”,也可以按照类别和事项公开。切实保障监事会主席依法行权履职,落实外派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者调整建议权,监事会主席根据授权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有关问题或者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建立外派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责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十)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完善任中审计,探索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完善国有企业购买审计服务办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

(十一)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和巡视的监督作用。督促国有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实行“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国有企业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审查国有企业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和“四风”问题。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

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严肃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四个着力”,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

(十二)建立高效顺畅的外部监督协同机制。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减少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核问题,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完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机制,健全监督主体依法提请有关机关配合调查案件的制度措施。

四、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十三)推动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设立信息公开平台,对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主动公开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十四)切实加强社会监督。重视各类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舆论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重大关切。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认真处理人民群众有关来信、来访和举报,切实保障单位和个人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推动社会中介机构规范执业,发挥其第三方独立监督作用。

五、强化国有资产损失和监督工作责任追究

(十五)加大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明确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责任主体,健全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查办违规经营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

失的案件,严厉惩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对国有企业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警示教育。

(十六)严格监督工作责任追究。落实企业外部监督主体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派监事会、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巡视部门在监督工作中的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监督工作中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严肃查处监督工作人员在问题线索清理、处置和案件查办过程中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的行为。

六、加强监督制度和能力建设

(十七)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监督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修订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规定,制定出台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条例,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的职责、程序和有关要求法定化、规范化。

(十八)加强监督队伍建设。选派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优秀人才,进一步充实监督力量。优化监督队伍知识结构,重视提升监督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加强对监督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健全与监督工作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监督队伍履职保障。

本意见适用于全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金融、文化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5年11月

11月2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华润集团总经理乔世波一行。会见结束后,陈豪与乔世波共同为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揭牌。副省长董华参加会见和揭牌仪式。

11月3日 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省财政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等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落实好国家推出的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着力推动我省企业创新,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的驱动力;结合实际把居住证制度实施好,以法治助推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经验,更好地推动我省面向南亚东南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决定对全省贫困县的农村儿童,从出生到义务教育阶段结束,组织实施新生儿健康、儿童营养改革、儿童医疗卫生保健、儿童教育保障、特殊困难儿童教育和关爱等主要工作,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整体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会议还研究部署了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等事项。

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对省政府党组和政府系统抓好贯彻落实进行安排部署,强调要学习新思想、明确新目标、贯彻新理念、实现新发展,创造性地用全会精神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李江、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太原、董华、刘平、高树勋、张登亮、李

邑飞出席会议,高峰列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调研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合力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新局面,再创国防科技工业新辉煌,为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李江、董华、李邑飞参加调研。

11月4日至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楚雄彝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型升级,全力稳增长,主动融入滇中,带动滇西发展,把楚雄打造成为支撑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的西部增长极。陈豪还实地察看了部分重大项目建设,要求全力加快建设进度,为稳增长作出贡献。丁绍祥、董华、李邑飞参加调研。

11月6日至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用五大理念精心谋划好“十三五”发展规划,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力以赴稳增长,主动借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之力,乘沿边开放之势,实现跨越式发展。陈豪先后到石屏、建水、蒙自、个旧4县市,深入部分园区和企业,实地调研现代农业发展、产业集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情况。陈豪还考察了石屏坝心果莓种植基地、建水紫陶产业发展、云锡1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等建设情况。在听取红河州工作汇报后,陈豪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干部良好的精神状态、实干的作风给予肯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以敢于担当的精神,进一步提升领导

经济发展和驾驭市场的能力,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董华、李邑飞参加调研。

11月9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队对2015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再检查、再动员,强调要再接再厉,举全省之力,确保把旅交会办成一届具有国际气派、云南特色的旅游交易盛会,办成一届融旅游产品交易、多元文化体验为一体的旅游博览会,办成一届更富有成效、更具有影响力的高质量、高水平国际旅游盛会。李江、刘平、李邑飞参加检查指导。

11月1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调研我省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让“双创”在云岭大地形成燎原之势,以就业创业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陈豪深入昆明市部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和产业孵化平台进行调研。李江、喻顶成、李邑飞参加调研。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越南驻华大使邓明魁一行。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士洪,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会见时在座。

11月11日 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在会上强调,各级群团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清职责使命,主动改革创新,不断增强群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就加强党的群团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钟勉对会议作总结,对进一步做好群团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李江、孟苏铁、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杨光跃、杨应楠、张百如、高峰、米东生、张学群、王田海、李邑飞等出席会议。昆明市、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云南建工集团作交流发言。

11月12日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成功举行,澜湄合作机制正式建立。当晚,省委书记李纪恒在景洪市举行庆祝晚宴,代表省委、省政府对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取得圆满成功表示祝贺。中国外交部长王毅、泰国外交部长敦·帕马威奈、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国际合作大臣贺南洪、老挝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通伦·西苏里、缅甸外交部长温纳貌伦、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平明等应邀出席。王毅外长高度评价云南的区位优势和在区域合作中的重要作用。省长陈豪出席了王毅外长举办的有关活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刘慧晏以及西双版纳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参加了庆祝晚宴。

晚上,由中国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云南省政府共同主办的2015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美丽中国之夜——中国旅游专业推介会”在昆明举行,来自海内外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欢聚一堂,共叙友情、共商合作、同谋发展,分享中国旅游的独特魅力。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组委会主任、中国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出席,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组委会主任、云南省省长陈豪致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执行主任祝善忠,钟勉、杨应楠等云南省领导,来自19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官员,以及中国国家旅游局、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等国家有关部委和12个省区市的领导出席推介会。来自105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以及中国31个省区市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代表和旅行商、参展商等共800多人参加推介会。

11月13日 上午9时30分,随着中外嘉宾共同推动启动器,由中国国家旅游局、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主办的2015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正式拉开帷幕。全国政协副主

席罗富和出席开馆仪式，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出席并致辞，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省长陈豪在仪式上致辞。省委副书记钟勉、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等出席开馆仪式。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李世宏主持。本届旅交会主宾国代表、印度旅游文化部长马赫什·沙玛，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执行主任祝善忠分别在开馆仪式上致辞。应邀出席开馆仪式的国外贵宾有：白俄罗斯体育与旅游部长亚历山大·沙姆科，印度尼西亚旅游部长阿里耶夫·叶海亚，泰国旅游与体育部长葛甘·瓦塔纳瓦朗军，法属波利尼西亚旅游部长让·克里斯托弗·布伊苏，亚太旅游协会主席凯文·墨菲，罗马尼亚蒂米什省省长迪图·波金、副省长卡林·阿欧内尔·多布拉。出席开馆仪式的嘉宾还有国家有关部委，云南、北京、内蒙古、黑龙江、山东、湖北、湖南、广西、宁夏、青海、新疆等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领导，及柬埔寨、斯里兰卡、库克群岛、匈牙利、丹麦、泰国、萨摩亚、越南、阿富汗、捷克等国家旅游部门负责人。随后，与会嘉宾兴致勃勃地巡视了各展馆。

上午，中国国际旅游研讨会暨中印旅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与会各国嘉宾和专家学者展望“亲邻友好、交流合作、互利共赢”美好未来，为新形势下各方开展旅游合作提供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推动中印旅游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展，共同打造新时期南方丝绸之路新辉煌。中国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印度旅游文化部长马赫什·沙玛、云南省省长陈豪、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执行主任祝善忠、亚太旅游协会主席凯文·墨菲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中国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李世宏主持。来自印度、白俄罗斯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官员，以及中国各省区市负责人、世界各地旅游界代表参加研讨会。

省长陈豪在昆明先后会见了前来参加

2015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的罗马尼亚、泰国、越南客人。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4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韩国仁川市长刘正福一行。会见后，陈豪与刘正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与大韩民国仁川广域市友好交流合作备忘录》。曹建方、高峰、刘慧晏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5日 上午，2015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系列活动之“七彩云南·起航古滇”古滇文化旅游名城首期项目开放仪式在晋宁县项目地举行。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吴文学出席开放仪式。王树芬、刘平、王承才、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1月16日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定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强调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建制村硬化路建设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建制村通硬化路工作方案》，会议研究了鲁甸6.5级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方案中期评估工作及方案的调整情况。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由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以色列—中国商会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省长陈豪出席论坛开幕式并作主旨讲话，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蓝天铭以及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以色列—中国商会负责人出席论坛并致词，共同见证滇以合作有关友城、教育、农业等4个领域文件的签署，并为“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中心”揭牌。论坛开幕前，陈豪会见了出席论坛的以色列各方代表。李邑飞参加有关活动。

11月17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卫生计生委调研时强调,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五大发展理念谋划和推动我省“十三五”卫生计生工作,努力建设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陈豪先后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和省疾病控制中心,看望慰问基层医疗卫生工作者和国家卫生应急队员,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陈豪还对全省卫生计生系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李江、高峰、李邑飞参加调研。

11月23日 中共云南省委第二次藏区工作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对会议作总结,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李江、黄毅、孟苏铁、刘维佳、李培、杨应楠、张太原、王田海、李志刚出席会议。省委藏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州(市)和县(市)、上海市人民政府驻云南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江、曹建方、李培、杨保建、高峰、罗黎辉出席会议。

11月24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钟勉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送审稿)》《云南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改革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

子建设的意见(送审稿)》《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工作,决定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的有关改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流程简化、数据共享三项具体要求,真正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要抓住国家部署启动实施一批重大技改升级工程的机遇,抓紧梳理我省符合国家要求的重大技改升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我省轻工、纺织、钢铁、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中有市场的企业加快技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会议提出,要抓住岁末的有限时间,全力以赴抓好稳增长、鲁甸和景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民生保障以及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会议还研究了《滇西应用技术大学试点方案》等事项。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以“严以用权,真抓实干,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为主题,学习贯彻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1次集中学习暨专题教育第三专题第一次学习研讨会精神,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向纵深推进,促进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会议要求,省政府领导班子要践行“三严三实”,履职尽责、共同努力,抓好稳增长、明年工作谋划和“十三五”规划编制、社会治理和安全生产,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高峰列席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灿和为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副厅级)
黄云波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李国林为省农业厅副厅长(正厅级)
杨德聪为省文物局局长(兼任)
孙海清为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
段 钢为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李永忠为云南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副厅级)
陈坤祥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娄垂新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保建彬为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
陈小男为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挂职一年)

免去：

宋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邓先培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
孙海清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李永忠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陈 松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建华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建萍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崇新省民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志华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姜志刚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习建国省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付新安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周天让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 宪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秋阳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
洪丹平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
张建勇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韩 健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 键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龚跃铭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夏 云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亚平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职务,退休
马吉林省农垦总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谢 伟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75—79号